

# 梁子湖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 (2022-2025年)



2022年7月

# 梁子湖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

2005年8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湖州安吉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2017年10月，“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被写进党的十九大报告；“增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意识”被写进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章程》之中。2021年11月，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必须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论断，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擘画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宏伟图景。

### （一）“两山”基地建设是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

梁子湖区于2021年10月12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正式命名为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21年第47号公告），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两山”基地建设是梁子湖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切实举措。梁子湖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指出，将着力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作为今后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要求抢抓机遇、发掘优势、奋进而上，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成功创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推动梁子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两山”基地建设是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重要途径和载体**

梁子湖区境内梁子湖是湖北省库容量第一、面积第二的淡水湖泊，是武昌鱼的“母亲湖”，素有“湖大、水清、鱼鲜、岛奇”之美誉，是鄂州市重要备用水源和生态屏障，是我国境内生态系统保持最完善、水质最好的城郊淡水湖泊，被列入亚洲著名湿地名录，是名副其实的世界级资源。梁子湖区开展“两山”基地创建是全区落实“两山”理论的重要抓手，更是建设美丽梁子湖区的现实需要，是让梁子湖人民更好地共享“生态红利”“绿色福利”的内在需要。着力探索具有梁子湖特色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形成具有创新价值、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山”转化模式，把生态效益更好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为不断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实践提供梁子湖模式和经验。

## **（三）“两山”基地建设是提升梁子湖区影响力的现实需要**

“两山”基地建设不仅丰富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内涵，还为全国其他地区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树立了标杆样板，具有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近年来，梁子湖区生态文明建设氛围浓厚，“两山”转化探索条件成熟，“两山”创建基础夯实。梁子湖区作为鄂东地区重要的生态屏障和武汉城市圈重要的备用水源地所在地，其开展“两山”基地创建，对于整个湖北省以及武汉市的环境保护和绿色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两山”基地建设可提升梁子湖区影响力和知名度，对于打造武汉城市圈“后花园”和鄂州“武鄂同城、城乡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美丽湖北”乃至“美丽中国”建设增添梁子色彩。

## 二、区域概况

### （一）区位概况

梁子湖区位于“五城之心”，区位优势明显。梁子湖区位于湖北省东南部，隶属于鄂州市，东西长 40 千米，南北宽 25 千米。梁子湖区处于武汉、鄂州、黄石、黄冈、咸宁五市中心，属于五市一小时生活圈、武鄂同城生活圈，素有武汉后花园之称。全区辖 5 镇 1 园区，包括太和镇、沼山镇、东沟镇、涂家垸镇、梁子镇和梧桐湖园区，共 87 个行政村，1013 个村民小组，区政府驻地为太和镇，辖区总面积为 495.96 平方公里。

### （二）自然状况

梁子湖区地处汉江平原边缘，地貌类型丰富，有平原、岗地、丘陵、山地、湖泊，以湖泊、沉积平原、低山丘陵为主，总体上属平原湖区。全区地势东南高、西北低，平均海拔高度为 35 米。梁子湖区东南部多山地，最高峰为沼山峰，海拔 418 米；北部和西部多为湖泊和丘陵。

梁子湖区属亚热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冬夏长春秋短，年平均气温 17℃，年平均日照时数 1810 小时，太阳辐射季节变化明显。梁子湖区降水丰沛，年平均降水量达 1330 毫米，气候适宜水稻、胡柚、蓝莓等农作物和林特果木的生长。

梁子湖区湖泊众多、水系纵横，90%河港流入梁子湖。境内主要湖泊有梁子湖、前海湖、涂镇湖、梧桐湖，其它小型湖泊星罗棋布，列入省、市政府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各有 10 个。梁子湖是中国第八大淡水湖，湖北省第二大湖泊，湖面东西长 82.2 公里，南北长 22.5 公里，常年

平均水深 3.5 米，面积约 280 平方公里，属境内的湖泊水面面积为 116.58 平方公里，湖汊众多。境内河港呈网状分布，主要有长港河、高桥河、金牛河、徐桥港、幸福河、谢埠河等。高桥河、金牛河、阳开港、幸福河等河港在境域南面汇入梁子湖，然后由境域东北的长港直通长江。

### （三）资源状况

梁子湖区呈“一屋二林三田四分水”的土地资源结构，建设用地资源紧张。全区襟江带湖，水资源丰富，人均水资源量为全国平均的 2.2 倍。全区共有小（I）型水库两座（马龙口、狮子口水库），总库容 1675 万立方米，小（II）型水库 15 座，总库容 565 万立方米，正常蓄水量 1600 万立方米。

梁子湖区植被类型多样，有 198 科、1134 属、3600 多种，特产名贵植物有银杏、香樟、水松等，常绿阔叶林和落叶阔叶林组成的混交林是该地区的典型特征。2021 年梁子湖区森林蓄积量为 42.96 万立方米。全区生物多样性丰富，白鹤、中华秋沙鸭等珍稀濒危物种多，水鸟种类占全国主要水鸟种类数的 33.5%。动物有浮游类 89 种、底栖类 49 种、鱼类 96 种、两栖类 8 种、爬行类 15 种、兽类 21 种、水鸟 91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5 种，列入湖北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有 64 种。植物有高等植物 331 种、浮游藻类 71 种，其中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4 种。梁子湖是团头鲂（武昌鱼）和湖北圆吻鲴的原产地和标本模式产地，是中华鳖、青虾、中华绒螯蟹、皱纹冠蚌、日本沼虾等经济水生动物资源的重要保存地，是四大家鱼、鳊鱼和银鱼等水产品的重要基地。梁子湖是亚洲稀有水生植物物种——蓝睡莲的唯一生存地，是我国新记录物种

和国际特有新记录物种扬子狐尾藻的发现地。湖中还分布着一些稀有水生生物，如白睡莲、水车前、奥古狐尾藻、互叶狐尾藻、轮叶节节菜等。梁子湖被称为“化石型湖泊”“武昌鱼故乡”“物种基因库”和“鸟类乐园”。

梁子湖区三国文化、红色文化、宗教文化、书法艺术文化等历史文化底蕴丰厚，文物古迹散布全区，包括古代社会官宦文人事迹的关帝庙、烽火台、马饮湖、磨刀矶等；近代历史的太平军吴王山遗址、梁湖抗日游击大队旧址、马鞍山战场遗址、大茗山战场遗址、徐家桥战场遗址、梁子岛战场遗址、月山战场遗址等；宗教圣地清风寺、沼山寺、武昌观等；历史名人的故居遗址张裕钊故居。全区共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6 个，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4 个，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81 个。

梁子湖区拥湖靠山，湖岛相依，文化旅游资源富足。境域有大小山体 261 座，连绵百里；西边的梁子湖有“水清、秀丽、奇特”三大特色，湖滨港汊纵横，湖际水天一色，素有“世外桃源、梦里水乡、水上蓬莱”美誉。境内有梁子岛生态旅游区、沼山森林公园、张裕钊故居、官田村 AAA 级景区、沿湖众多乡村旅游点和美丽村湾等旅游地。梁子湖心的梁子岛四面环水，气候温和，林木葱郁，无空气、水质、噪声污染，被誉为长寿岛，是全国首批农业旅游示范点、省级旅游度假区。

#### （四）生态环境状况

梁子湖区不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为 100%，水质状况为优；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良好，达标率为 100%；环境空

气质量稳步提升，SO<sub>2</sub>、PM<sub>10</sub>和PM<sub>2.5</sub>年均浓度逐年下降，2021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3.6%，始终排名全市第一。全区无污染地块，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2%。梁子湖区建有1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个省级森林公园、4个风景名胜区，受保护地区面积占比高达54.69%，生态环境状况良好。生态保护红线已初步划定，按要求严格管控。

### **（五）经济社会状况**

2020年梁子湖区总户数为47519户，常住人口为12.68万人，占鄂州市的11.75%，人口密度为255人/平方公里，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人口素质持续改善。梁子湖区经济发展稳步提升，2021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4.71亿元，仅占鄂州市的8.15%，三次产业结构比为39.9：14.7：45.4，农业和旅游业为经济主导产业。梁子湖区财政收入飞速增长，2021年梁子湖区财政总收入为12.96亿元，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居全省第一位。

## **三、“两山”实践探索成效与问题分析**

### **（一）“两山”实践探索进展与成效**

#### **1、创建生态文化品牌，坚定生态文明理念**

近年来，鄂州市梁子湖区坚持“生态立区、旅游活区、特色兴区、创新强区”发展思路，生态文明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创建了多项生态文化品牌。在生态环境领域，于2021年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在农业农村领域，先后获得“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等称号。在人居环境领域，荣获“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全国农

村污水处理先进示范区”等称号。在生态旅游领域，获得“全省旅游发展先进区”“看山望水忆乡愁”重点旅游区等荣誉称号。

## 2、健全生态保护体系，夯实绿水青山本底

大力推进“三严”“四禁”“五全”生态治理工程，2013年起全面退出一般工业，关停和拒绝低端企业 96 家；全面取缔大湖围网 2.2 万亩、珍珠养殖 1.4 万亩，从源头上控制工业、农业等污染入湖；实施梁子湖禁捕，2539 人退捕上岸。全面完成梁子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87 处点位整改、56 家“散乱污”企业清零和 28 件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持续开展“大棚房”、违建别墅、“清四乱”等专项清理整治。在全省率先实施涂镇湖、七星湖、万秀湾等退垸还湖工程，相继实施汪家湖、前海湖、铜铁海等退田还湿生态修复工程，持续实施梁子湖湿地水生植物恢复与保护工程。全区建设运行 6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和 222 个村湾污水处理站，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覆盖。率先完成 2.6 万座农村厕所改造，“多户联建”改厕模式得到农业农村部充分肯定。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村地区垃圾全收集、全外运、全利用，实现行政村垃圾分类全覆盖，集镇厨余垃圾收集处理位居全省前列，万秀村、茅圻村、朱山东村、梧桐湖社区被评为全省首批“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社区）”。大力植树造林，完成精准灭荒三年行动，绿化面积 8700 亩。构建了区、镇（新区）、村（社区）、组四级河湖长制体系，创新设立“官方湖长+民间湖长”模式，在全市率先成立 6 支民间护湖队，726 名“民间湖长”受聘上岗，“梁子湖云”智慧水务平台上线运行。大力开展梁子湖国家级示范湖泊创建，梁子湖获评“湖北省示范幸福河湖”，梁子湖区获评



“全省河湖长制示范区”。

### 3、评估生态资产价值，推动两山价值转化

梁子湖区率先开展自然资源资产改革试点，出台《鄂州市梁子湖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探索自然资源产权管理和用途管理制度，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梁子湖区作为湖北省首个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试点通过验收。在全国率先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组织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对土地、水域、森林、矿产等自然资源资产价值化，测算出梁子湖区静态生态价值总量为120亿元。梁子湖区系统化设计并实施退工业、退垸还湖、退渔还湖、退田还湖等一系列“生态价值工程”，探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实践路径。因溢出生态服务价值，2016-2020年梁子湖区累计获得鄂州市及其他区的生态补偿资金3.44亿元。积极探索水库灌溉权质押融资、林权收益权转让及融资、排污权交易等生态价值实现路径，梁子湖区以自然资源资产为抵押，在国开行、农发行申请生态项目贷款10亿元，实施优化产业结构、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群众生活等项目。以梁子湖区为主战场的生态价值工程经验得到4位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入选“十三五”改革开放40年地方改革创新40案例，并入选自然资源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第一批）》。

### 4、壮大生态经济产业，实现绿色高质发展

梁子湖区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进生态农业示范基地建设，创新规模种养殖业、特色农业、设施农业等生产经营模式，累计建成涂

镇蓝莓、沼山胡柚、火龙果、花卉等特色生态农业基地 169 个，新增稻虾共生模式面积 4000 亩，打造农村电商平台 52 个。推进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建设，发展“二品一标”产品 41 个，成功申报梁子湖区域农产品公用品牌“梁湖良品”。梁子湖绿色食品“航都”牌胡柚白兰地酒荣获第十六届中国武汉博览会“特色农产品”称号，“沼山胡柚”获湖北首届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优秀奖，湖北吴都酒业梁子湖苦荞酒·紫乔荣获“2019 湘鄂赣渝闽桂滇粤白酒质量检评优质产品”。张远村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

实施“126N”工程，打造沿山环湖旅游示范带 2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5 条，九品香莲景区获评鄂州市首家乡村旅游 3A 景区。引进全省最强旅游管理平台鄂旅投投资运营梁子岛，梁子岛生态旅游区顺利通过“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景观质量评审”。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古村镇大会·梁子岛闭门会议，建成张裕钊书法文化博物馆，打造张家湾、高家咀等一批现代化民宿，持续举办蓝莓节、胡柚节、荷花节系列旅游节庆活动。全区获评“看山望水忆乡愁”重点旅游区，涂家垸镇获评第二届“湖北避暑旅游目的地”，万秀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坐落于梧桐湖园区的华科鄂州工研院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成为湖北省唯一的生命科学产业技术研究院。依托“光谷科技创新大走廊”向东延伸，梧桐湖园区入选首批湖北科技小镇，中科院鄂州量子技术工业研究院、华科半导体深紫外光电器件研究中心等相继落户，吸引了生命健康、清洁能源、光电信息、智能制造等领域 73 个科技创新企业，中部医疗正式投产，微生元、赛格瑞等高科技企业生产规模不断扩

大，1100名高科技人才、64个研发项目落户园区创新创业。华科鄂州工研院完成科研成果知识产权申报284项，成立赵国屏院士工作站，建有电子高低温测试平台、超净间公共实验平台等十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加快，湖北锐世列入省知识产权局海外护航工程项目，“数字PET”获得市场准入和对外销售资质，荣获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赛金奖；印刷介观钙钛矿太阳能电池项目荣获第47届日内瓦国际发明展金奖。梁子湖区入选“湖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创建区”，战略地位日益彰显。

#### 5、乡村振兴示范先行，多元变现绿水青山

顶层规划体系逐渐完善，制定乡村振兴“1+6”试点方案，编制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大力推进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高标准建成“四好农村路”476公里、规范化美丽农村路123公里，获评“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区，沼山镇、太和镇等4镇获评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镇。投资4600万元，建成高标准农田3.2万亩。投资2.62亿元，除险加固水库4座，整险加固堤防23公里，治理中小河流2条，修复水毁泵站涵闸13座。保障农村饮水安全，新建主供水管网3条26公里，实施14个偏远村供水管网建设，全区自来水普及率达96.3%、集中供水率98.5%。升级改造农村电网，投入运行5G基站48个。在全市率先创新开展乡村振兴实绩拉练，以政府奖补激励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全区成功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1个，全国卫生乡镇2个，省级生态村达75%，建设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13个、整治村30个，建成美丽村湾117个。万秀村获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湖北旅游名村”，茅圻村被评为“2020年度湖北十大美丽乡村30强”，太和镇入选

“擦亮小城镇”全省首批试点镇。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建设169个果蔬、鲜花、中药材、油料等特色生态产业基地，初步形成“美丽村湾+农业基地+特色民宿”的农旅融合发展格局，涂家垸镇入选全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镇。

## （二）存在主要问题和挑战分析

### 1、环境风险依然存在，生态本底仍需夯实

**水污染防治面临新压力，水生态修复任务艰巨。**梁子湖水质长期以来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Ⅲ类，但湖区水质存在季节性波动，在新形势下，水污染防治存在新的压力和风险。首先，从近三年湖区国控断面水质来看，丰水期比枯水期和平水期的水质差，汛期雨水冲刷地面产生径流，将污染物带入水体，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仍面临压力；其次，梁子湖上游入湖支流众多，支流水质不稳定，部分入湖支流水质较差，给梁子湖水污染防治带来较大压力；另外，由于历史原因，部分围湖垦殖使梁子湖水面割裂，水体流动性变差，生物多样性受损，部分水域生态功能退化。全区水环境质量提升、水生态功能修复仍面临较大的挑战。

### 2、产品开发有待深入，生态惠民任重道远

**生态产品开发不足，生态价值转化实效不够。**梁子湖区特色生态产品较单一，以生态农业产品为主，丰富度欠缺，生态产品价值挖掘和转化力度不足。首先，全区发展较成熟的生态产品大多聚焦在胡柚、蓝莓等生态农业产品，对于水、大气等原生态产品，森林、湿地等碳汇产品，以及依托良好生态环境衍生的养生产品等研究开发尚需探索。其次，胡柚、蓝莓、火龙果、花卉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价值转化率不高，现代化

和工业化水平仍需提升，产品研发投入强度偏低，农产品加工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弱；并且现有生态农业产业同质化严重，受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制约，产业规模扩张受限，生态产品开发受阻。另外，三产融合发展程度不足，旅游业发展层次不高，梁子湖文创产品、旅游产品等开发效能欠缺，“农业+文化+旅游”产品产业链尚未形成。

### 3、品牌影响效力不足，制约生态产品增值

**缺少龙头品牌引领，产品附加值提升任务重。**“梁”字号名优品牌距全国知名品牌还有一定差距，品牌的影响力、竞争力有待提升，很多品牌没有走出湖北，有些品牌甚至没有走出鄂州。梁子湖区龙头领军企业数量寥寥，经营主体带动能力不强，产业宣传力度欠缺。生态文化建设的系统化、品牌化、产业化程度待提升，丰富的山水资源、三国文化、红色文化、非遗文化、书法文化以及民间信俗等旅游资源挖掘利用和宣传推广不足，旅游纪念品、土特产品、文化创意产品等旅游商品研发、生产和对外宣传力度不够。传统产业与新一代信息技术之间融合度较低，未充分利用抖音、微博等自媒体宣传手段，现代服务业发展水平有待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仍面临挑战。

### 4、转化机制仍不健全，限制“两山”变现能力

**“两山”转化机制有待完善。**梁子湖是省级重点湖泊，目前生态补偿只在鄂州市开展，跨区、跨市的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尚未全面建立。缺乏更高层级的统一的协调管理机构和机制，沿湖各地在梁子湖保护与开发上存在发展规划不同步、开发利用不协调、沟通渠道不畅通等矛盾，使得梁子湖保护与管理受限。“区域-省-市-县”生态补偿制度体系的建

立健全任重道远。梁子湖区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尚未完全建立，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资源有偿使用和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还不完善，尚未建立完整的绿色金融体系，碳排放权、用能权等产权交易模式仍待探索，“两山”基地建设考核及奖惩机制仍不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有待拓展。

## **四、 总体思路**

###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和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秉承“生态立区、旅游活区、特色兴区、创新强区”的战略部署，以梁子湖大保护为核心，以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湖北乡村振兴引领区、湖北绿色崛起先行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和梧桐湖生态科学城“三区一地一城”建设为抓手，推进更高标准的梁子湖大保护，实施更高水平的生态治理，形成更广泛的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不断提升经济生态化和生态经济化发展水平。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推动生态资源资本化，探索多元化、高质量的“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实现路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山”实践模式，全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 **（二） 基本原则**

**尊重自然，生态优先。**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遵循科学发展规律，将生态优先理念贯穿到经济社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

空间布局优化等领域。充分利用资源禀赋和自然生态优势，保育生态景观，丰富生态资产，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生态引领，绿色发展。**坚持“生态立区”战略，践行“高质量发展”要求，充分发挥梁子湖特色生态优势，促进生态与经济融合发展，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持续转化。

**改革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推进制度创新、政策创新、方法创新，形成“两山”实践探索的政策和体制机制创新环境。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探索有利于“两山”转化的制度体系建设，激活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实现体制创新引领绿色发展，形成梁子湖区样板。

**统筹推进，注重实效。**统筹兼顾区域特色，全面推进各个领域“两山”建设，守好绿水青山；依托特色生态资源和农林果产业，坚持差异化发展生态经济，实现金山银山转化实效，形成一批“两山”建设的典型案例和模式。

**生态富民，共建共享。**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的思维，建设美丽幸福宜居梁子湖，探索“两山”转化有效模式，强化“两山”建设与乡村振兴、脱贫攻坚的紧密结合，着力拓宽城乡居民增收渠道，提升百姓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引导公众增强生态文明意识，调动对生态环境保护以及“两山”实践探索的积极性，形成地方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两山”共建格局。

### （三）总体目标

围绕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总体目标，坚持“生态立区、旅游活区、特色兴区、创新强区”的发展战略，强化绿水青山生态保护修复，夯实绿水青山生态本底，全面提升山水林田湖草生态服务水平，筑牢武汉城市圈生态屏障；厚植生态资源优势，推进乡村振兴促农旅、文旅融合和城乡融合发展，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谋划培育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产业、新模式，坚持改革创新激发绿色发展活力，构建绿色发展体系；建立健全“两山”转化长效保障机制，建立实施生态产品转化市场化机制，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打造梁子湖“两山”品牌，探索梁子湖区更高标准“两山”实践创新发展模式，拓宽“两山”转化通道，提升“两山”转化实效。努力将梁子湖区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湖泊保护修复的典范、乡村振兴引领绿色发展的产业阵地、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试验基地、全国“两山”转化机制的示范高地，最终成为“生态优、产业好、文化兴、人民富”的全国“两山”实践创新标杆。

#### **（四）建设指标**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管理规程（试行）》，结合梁子湖区生态环境质量和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从构筑绿水青山、推动“两山”转化、建立长效机制等方面，设置 20 项具有梁子湖特色的“两山”建设指标，见表 1。



表 1 梁子湖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指标

目标层	任务层	指标层		目标值	现状	2025 年目标
		序号	指标			
构筑绿水青山	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90%	93.6%	>90%
		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100%
		3	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90%	100%	100%
		4	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	稳定提高	——	稳定提高
		5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	92%	95%
		6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95%	——	95%
	生态状况	7	林草覆盖率	山区>60% 丘陵区>40% 平原区>18%	20.87%（扣除水域面积后， 林草覆盖率为 32.7%）	稳定提高
		8	物种丰富度	稳定提高	动物 369 种、植物 402 种	稳定提高
		9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不减少	——	不减少
		10	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	稳定提高	2414.73 万元/平方公里	稳定提高
推动“两山”转化	民生福祉	11	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	稳定提高	——	稳定提高
	生态经济	12	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 比重	稳定提高	28.7%	稳定提高

		13	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8.7%	稳定提高
		14	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	稳定提高	20.44%	稳定提高
	生态补偿	15	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	稳定提高	7.99%	稳定提高
	社会效益	16	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	获得	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看山望水忆乡愁”重点旅游区、中国楹联文化区、全国农村污水处理先进示范区等	获得
17		“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	>95%	——	>95%	
建立长效机制	制度创新	18	“两山”基地制度建设	建立实施	初步建立了乡村振兴实绩拉练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等，下一步将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生态信用制度、“两山”基地建设考核责任机制等。	建立实施
		19	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	建立实施	初步建立排污权交易、林权收益权转让融资、环境信用评价、绿色金融等生态产品交易机制	建立实施
	资金保障	20	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	>3%	1.1%	>3%

## 五、重点任务

### （一）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夯实绿水青山本底

#### 1、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

积极推进“三区三线”划定。抢抓全国“三区三线”划定工作机遇期，为梁子湖区争取更多发展空间。按照湖北省自然资源厅召开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工作专题会要求，结合全区乡村振兴和全域旅游的发展需求，高标准落实“三区三线<sup>1</sup>”划定任务。科学布局重大基础设施、城镇体系、重要产业平台，推进空间重构、产业重整、环境重生。适度优化、合理布局，建立健全管控体系，坚决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总体稳定，把划定工作与预留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需求结合起来，更好实现发展与保护高度统一，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sup>2</sup>”成果。**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湖北省鄂州市三线一单成果》，按照“江汉平原湖泊湿地生态功能维护区”的生态功能定位，落实1个优先保护单元、1个重点管控单元和2个一般管控单元的要求，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控制、环境风险防范、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细化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强化“三线一单”在梁子湖区开发和环境管理中的良好应用，将划区数据和信息按照统一

---

<sup>1</sup>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sup>2</sup>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编码、统一接口，导入管控平台，实现梁子湖区“三线一单”成果划得准、管得住、用得好。建设期内，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建设指标9）”不减少。（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2、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

### （1）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

**以更高标准推进水环境质量改善。**以武汉、鄂州、咸宁、黄石4市统筹、协调流域内河湖管理保护，推动梁子湖国家级示范湖泊建设为抓手，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系统开展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加快解决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保障水生态安全。重点落实梁子湖区河湖生态修复（一期）工程、鄂州市梧桐湖生态环境修复项目、梁子岛七星湖生态修复工程、鄂州市梁子湖区农村水系综合整治项目生态修复（二期）工程，坚持“减排、增容”两手发力，以“保好水、治差水、护饮水”为三大主攻方向，推动实施“控源减污、综合整治、能力提升”三项举措。建设期内，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建设指标2）”达到100%，“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建设指标3）”达到100%，“地下水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的比例（建设指标4）”稳定提高。（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持续加大“一湖”治理力度。**以创建梁子湖幸福湖泊为牵引，完善

“三严”“四禁”和“五全”（严禁挖山、严禁填湖、严禁违建；梁子湖禁捕、珍珠禁养、大湖禁围网养殖、畜禽禁养；全面退出一般工业、垃圾全外运、污水全处理、“三边”全绿化、厕所全革命）系统工程，重点落实梁子湖区太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处理工程，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加强梁子湖禁捕常态化联合执法。大力推进鄂州市东井外围退垸还湖生态修复工程、怀万港等入湖小流域整治，外傍外圩、三角塘、蔡家海等退垸还湖，退田还湿以及农业面源污染整治等工程。（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高度重视新型污染物治理。**按照《鄂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优先开展NO<sub>x</sub>和VOCs排放总量控制。实施产业结构升级、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车船和油品清洁化、能源清洁化替代等工程。逐步开展NH<sub>3</sub>排放控制。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推广化肥减量增效。强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减少氨挥发排放。尝试开展典型EDCs、抗生素、全氟化合物、微塑料等新污染物生产使用状况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强化化学物质风险管理，树立从源头管控开始的全生命周期理念、按物质和区域分级优先管理理念、风险预防和监控的化学物质管理理念。严格执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组织生态环境部门管理执法人员技术培训，对涉及新化学物质登记的企业开展专项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深入推进面源污染防治。**衔接落实《鄂州市梁子湖区梁子湖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EPC）》，重点推进梁子湖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通过推广农业绿色生产技术，强化生态沟渠和生态塘系统建设，实现农田区域内面源污水内部循环以及农田系统生物多样性提升。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垃圾处理、环境修复为主攻方向，巩固“厕所革命”取得成果，继续加强农村厕所、城镇厕所、旅游厕所、交通厕所整治行动。控制种植业污染，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利用和替代利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合理施肥施药。防治养殖业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渔业绿色发展，推行微生态制剂等改良水质的生物制剂，推广虾稻、鱼稻等渔稻综合种养模式。实施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巩固全区江河湖库天然水域网箱围网养殖取缔成果，防止反弹。（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健全湖长制网络体系。**夯实《武汉鄂州梁子湖水生态环境保护协议》工作成果，大力推进武汉城市圈四市合作共保水生态环境系统工作。健全梁子湖湖长办公会议、信息共享、工作督查、考核问责与激励、联合执法等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官方湖长+民间湖长”“双湖长”模式，确保湖长制各项工作高效运转。完善市、区、镇（园区）、村（社区）四级梁子湖湖长制，延伸建立组级湖长网络体系，尽快形成五级责任体系。加强与武汉市江夏区、咸宁市咸安区等地区沟通协调，完善协作共

享机制和联席会议机制，在规划编制、水质改善、项目建设、生态旅游等领域实现全面、深入、长期的战略合作。健全联合执法协调机制，持续推进国家级湖泊保护与治理示范区创建。（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2）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十四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水泥制造、服饰制造、中成药生产等行业绿色化改造，进一步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管控，落实精细化管理。建设期内，确保完成鄂州市下达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并进一步巩固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建设指标1）”保持在90%以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下降比例达到省下达“十四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时序进度要求。（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加强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落实《鄂州市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2021-2025）》，围绕“优产、减煤、稳油、增气、加新、提效”十二字方针，为“两区一枢纽<sup>3</sup>”战略、智慧型城市建设、“157产业集群<sup>4</sup>”对能源资源保障提出新挑战作出梁子贡献。

<sup>3</sup> 两区一枢纽：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全国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国际一流航空货运枢纽

<sup>4</sup> 157产业集群：“光芯屏端网”为重点的光电子信息1个千亿级产业，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高端装备、新

继续推动全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积极参与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强化固定资产投资项能评审查约束和倒逼作用。落实二氧化碳控制排放目标，加快推进梁子湖碳市场建设运行，大力推动低碳技术创新应用，持续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综合运用相关政策工具和手段措施，精心制定全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精细化管控建筑工地扬尘。**严守鄂州市《全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百日攻坚行动”》成果，全区所有建筑工地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扬尘防控“六个百分百”制度（施工现场 100%围挡、现场路面 100%硬化、散流体和裸地 100%覆盖、车辆驶离 100%冲洗、散流体运输车辆 100%密封、烟花爆竹制度 100%落实），设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各类工地主管部门加大对所管工地巡查力度，每周检查比例不少于 80%。对未落实“六个百分百”的、扬尘污染问题被各级媒体曝光的、被各级主管部门通报的工地，不予许可夜间施工，并列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黑名单”，实施多部门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整治。**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鄂



《鄂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加强全区城镇餐饮油烟源头治理，强化油烟净化设施建设及运行监管，构建统一监督管理与部门协调联动相结合、街道综合执法与部门执法相结合的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新格局。严格控制新、改、扩建餐饮业油烟污染。组织开展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反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规定的违法行为。严格控制烟花爆竹燃放，确保各项禁燃禁放政策落实。（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推进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以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实现‘零火点’‘零通报’”为目标，周密部署、迅速行动，强化措施、狠抓落实，推动秸秆禁烧组织领导、巡查督查、宣传引导、严格督考、综合利用等工作措施落实落细。坚持疏堵结合强化秸秆禁烧管控，建立全覆盖的网格化监管和包保责任制度，持续开展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综合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技术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的效率和水平。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完善秸秆综合利用率评价考核体系。（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推动大气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深入开展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的协同管控，配合鄂州市联动响应机制，提升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水平。建立定期调度、评估工作机制，强化重污染过程后评估，完善区域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探索建立统一协调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

机制，建立环境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开展联合执法。建立区域大气污染预警应急机制，加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预报，构建区域联动应急响应体系。（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3）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

**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加强耕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和评价，动态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分类实施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用途管控和治理修复，推广应用生物治理、种植品种调整、栽培措施优化、土壤环境改良等技术，制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持续推进全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建设期内，确保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保障，“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建设指标5）”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强化建设用地环境质量评估管控。**实施建设用地环境风险分类管控，建立梁子湖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梁子湖区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构建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污染地块修复与土地再开发利用协同一体的管理与政策体系。开展拟收回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开发利用的各类地块，

必须达到相应规划用地的土壤风险管控目标；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划定管制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建设期内，“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建设指标6）”达到95%以上。（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加强土壤环境污染预防治理。**推动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重点针对需要改变使用功能予以利用的地块、高风险场地，开展土壤污染风险评估与污染修复。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乡镇、管理区定期公布土壤环境状况。开展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强社会监督，引导公众参与。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举报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财政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3、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

**推进梁子湖湿地保护与修复。**全面提高梁子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管理与利用水平，提升自然生态服务功能。科学编制《梁子湖湿地公园建设规划》，探索建设国家湿地公园。大力推进湿地保护区生态修复，深入实施退垸还湖、退滩还湿、水生态修复等工程。加大“三河”修复力度，加快推进幸福河、高桥河、长港河（梁子湖段）水生态修复。推动月山湖、七星湖等生态修复，实施退化湿地植被恢复工程，

大力培育水生植被群落。打通东梁子湖和鸭儿湖水系通道、牛山湖—梧桐湖—红莲湖—大头漈—瓜圻塘—五四湖通道，构建东梁子湖流域动态水网，改善水生态环境。推广武汉大学梁子湖湖泊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站长于丹教授“用水草为湖泊疗伤”的治理经验。（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按照《湖北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中江汉平原河湖湿地和农业生态修复区的区域定位，以梁子湖湿地保护区为载体，继续夯实全面退出一般工业、永久性全年禁止生产性捕捞作业、渔民全部“洗脚上岸”的阶段成果，积极做好原生性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的保护。发挥好武汉大学梁子湖湖泊生态系统国家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在生物多样性调查、监管和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等方面的显著优势，积极推进梁子湖水生植被重建、湖泊生态修复和水质净化研究，做好长江十年禁捕正式实施以来梁子湖保护区综合科考报告、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严肃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鱼类及非法采集濒危野生植物的行为。加强对以凤眼莲（水葫芦）、喜旱莲子草（革命草）为代表的外来入侵物种的日常监管和防治，严格控制外来物种、转基因生物在农村的引进与推广，开展外来有害入侵物种专项整治。建设期内，确保“物种丰富度（建设指标 8）”保持稳定或提高。（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严格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持续强化“两库”保护力度，一刻不放松抓好马龙水库、狮子口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深入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持续开展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深化和巩固饮用水水源地清理排查整治成效，加强巡查和“回头看”，严防问题反弹。加强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定期开展乡镇级水源常规监测，建立健全部门间监测数据共享机制。推进全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加快备用水源建设落地落实。（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深化绿蓝生态屏障建设。**建设湖泊岸线隔离带，强化水源涵养林、生物缓冲带等隔离带的建设和保护，加快环东梁子湖生态景观示范林带建设。大力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在湖泊与居民密集区之间，形成生态防护网络。与梁子湖管理局、武汉大学野外科考站联合，进行沿湖岸线整治及水生植被修复，种植黄丝草和建设环湖水源涵养林带。深入实施林长制，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退耕还林、封山育林、水土保持、矿山植被修复等生态工程。建设期内，“林草覆盖率（建设指标7）”稳定提高。（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4、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完善风险管控体制。**按照市生态环境局“做细、做实、做好”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坚决守牢环境安全底线的部署，编制梁子湖区风险管控方

案，明确管控区域、目标、主要风险、环境监测计划以及应急措施等内容，及时上传风险可能性信息。加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建设，完善应急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风险的总体预案和各类专项预案，依法强化应急管理。全面加强信息管理，加快推进应急平台建设，构建综合应急平台体系，提高协同应急能力。（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重点领域风险管理。**强化重金属污染物管理，按照国家、省市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要求，遵循新增产能与淘汰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清洁生产的推进和重点污染源防控与治理，实现全区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零增长。严格医疗废物管理，加强医疗废物的统一收集和处置。加强放射源污染控制，完善放射性污染源管理数据库，进行全过程跟踪，强化辐射环境质量检测，对放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提高环境监控能力。**加强梁子湖水质监控，增加监测点位和监测频次。建立健全水环境及水生态监测自动预报预警制度，提高早发现、早

预警、早处置能力。加快环境监测机构标准化建设，生态环境、农业主管部门配备相应的土壤、水体快速检测等监测、执法设备，制定环境监测能力提升计划。基于高分辨率航天、航空遥感数据，利用空天地一体化遥感监测服务平台，采用非现场监管方式，形成“空天地一体化”监测系统，满足环境综合监测的迫切需求。（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严格环保督察整改。**持续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和梁子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改，进一步排查整改全区突出环境问题，坚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严格环保准入门槛，强化源头防控。加大水环境污染整治，全面启动城镇劣质水体整治工程。稳妥推进武昌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捕，持续深入开展投肥养殖、畜禽养殖等专项整治行动。继续巩固“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杜绝新的污染源。加强船舶污染防治，推进游船减量升级。（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加强环境综合执法。**落实鄂州市以五个“加强”为手段打造生态环境执法铁军的要求，推进环境综合执法能力不断提升。制定湿地、滩涂养殖管理规定，禁止在滩涂开挖鱼池及开展其他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违法活动。依法严厉打击炸、毒、电鱼等破坏水生物资源的不法行为。强化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公安、自然资源和监察等部门协作，健全强化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二）着力乡村振兴引领，构建绿色发展体系

### 1、优化全域发展布局

**科学规划产业发展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明确全区“一区、双核、三带、多点示范”的空间发展格局，推动梁子湖区各镇（园区）异质化错位发展。支持太和镇开展县城品质提升三年行动，完善基础功能，建设水乡花园式美丽县城。支持涂家垴镇擦亮森林城镇、旅游名镇、农业大镇底色，扩大有机蓝莓等特色农产品种植，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支持沼山镇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聚集发展，加快长基线原子干涉观测大科学装置建设，推动梁湖碧玉、胡柚、牡丹等农副产品走向高端价值链。支持梁子镇重点打造梁子岛景区，围绕“吃、住、行、游、购、娱”，加快布局快捷酒店、特色商业街，开发特色小吃、文化项目、旅游纪念品等，重点实施梁子镇“擦亮小城镇”美丽城镇建设项目。支持东沟镇谋划电子商务、仓储物流等产业，围绕华师梁子湖校区和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做好生活配套，丰富产业形态。支持梧桐湖园区打造全市科技创新主战场，提档升级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孵化器。（牵头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五同”建设融入武鄂同城发展。**发挥毗邻大武汉优势，积极对接和服务武汉城市圈同城化核心区建设，推动“五同”发展。交通同网：谋划协同推进武汉地铁向梧桐湖延伸、梁子湖南北咀通道等7条对接武汉、黄石通道建设。科技同芯：全力推进梧桐湖生态科学城建设，深度融入光谷科创大走廊，推进深紫科技、中部医疗等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发展，做大做强华科鄂州工研院、中科院鄂州量子技术工业研究院、华科半导体深紫外光电器件研究中心等科创平台。产业同链：推动梧桐湖园区与东湖高新区、葛店开发区、红莲湖新区联手共建“园外园”，加强环梁子湖流域旅游资源开发合作。民生同保：逐步推进与武汉城市圈社会保障及公共就业服务互通互认，促进养老、医疗、公积金等政策相互衔接。环境同治：加强梁子湖水系共保联治，与环梁子湖各地共同完善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河湖管理机制。（牵头单位：区“两山”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2、生态农业提质增效

**做大做强生态农业产业。**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土地流转，把零星散户种植模式调整为以乡镇为单位，以万亩为标准，启动油菜、葵花两类油品植物规模化种植，打造果蔬、鲜花、茶园、中药材、油料等“五类产业基地”。以梁子湖绿色食品开发有限公司等企业为试点，推动“协会+基地+农户+经纪人+电商+工厂”等农业产业链和价值链延伸，通过统一生产技术、统一投入品供应、统一机械作业、统一品牌销售等方式

进行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以太和镇、沼山镇、东沟镇为重点，实施现代农业产业园提升工程，重点引入一批农产品深加工龙头企业，打造食品加工园和保健产业园“两大农产品加工园”。以胡柚、蓝莓、中草药等产业为重点，推进智慧农业建设，实现农产品线上线下交易与农业信息深度融合。建设期内，确保“居民人均生态产品产值占比（建设指标 11）”“生态加工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建设指标 13）”稳定提高。（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着力农产品品质提升。**推进有机农业示范基地建设，按水产养殖、农业种植、林果种植“三大板块”建立集约化的有机农业基地，加强推进公友片雷竹产业基地建设；围绕太和镇水稻、涂家垵镇红薯、沼山镇胡柚、梁子镇和东沟镇水产等龙头产品，实施有机转换，提升产品附加值。推广“两清”“两减”种养方式，加强农业生产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继续开展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巡查力度，切实做到“生产有记录、信息可查询、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产品可召回、质量有保障”，确保系统建设覆盖面和全区农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全面开展农产品“二品一标”（有机、绿色、地理标志）质量体系认证工作，不断扩大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规模，创建胡柚、蓝莓、武昌鱼、大闸蟹等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全力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岛”，力争“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夺牌，确保“绿色、有机农产品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建设指标 12）”稳定提高。（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生

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3、生态旅游全域推进

**激活全域旅游内生动力。**制定出台《梁子湖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1-2035）》，围绕“126N”的思路，构建“湖、城、山、田、村”一体的旅游产业发展格局。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旅、文旅融合，培育一大批乡村旅游景点、特色村和田园综合体，建设中国优秀乡村休闲旅游目的地、华中优秀旅游目的地、武汉城市圈乡村旅游和休闲度假中心，重点落实王子生态田园综合体、万秀熊泗林田园综合体、章程田园综合体、宝盈田园综合体、骏达田园综合体、珞格生态综合体、毛塘半岛综合体等田园综合体建设，以及东梁子湖乡村振兴文旅综合体、梁子镇铜铁海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蓝海生态园建设。围绕“五景区”“四产品”“三线路”，探索“生态+全域+旅游”发展路径。建好“五景区”，即推进梁子岛景区、九品香莲景区提档升级，加快前海湖渔猎主题农业公园景区建设，启动太和邱山生态民宿景区和东梁子湖康养景区建设，力争梁子岛景区4A复牌。进一步挖掘特色文化内涵，高质量包装根雕、麦秆画、穿花龙舟、生物标本等“四产品”。持续打造环湖绿道风景观光线路、幕阜山脉徒步休闲线路和湖乡地方特色美食线路等“三线路”，不断提升旅游文化层次和品位。建设期内，确保“生态旅游收入占服务业总产值比重（建设指标14）”稳定提高。（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深入挖掘区域特色优势。**着力挖掘武昌鱼文化、张裕钊文化等地方

特色民俗文化，打造乡村民俗旅游产品，举办好蓝莓节、胡柚节、牡丹节、荷花节等乡村节庆活动。依托华师新校区、华科工研院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科普教育资源，建设并壮大梁湖碧玉生态园研学旅游基地。融合参观、采摘、研学，注重物种基因知识科普、非遗文化传承（张裕钊书法、南窑治陶体验等）、红色教育、劳动实践等，打造胡柚、牡丹、水生态文明展示“三类实践基地”，重点落实斗山村红色文化旅游综合体、涂家垸镇“一带一路”旅游示范带、徐桥港旅游示范带、环梁子湖绿色生态观光带、武昌鱼小镇等项目。坚持办好梁子湖美丽乡村休闲文化旅游节系列活动，促进乡村旅游发展。深度对接江夏区，筹划构建环梁子湖旅游联盟，实现大梁子湖生态旅游规划、交通旅游设施、旅游产业发展三个“一体化”，推动大梁子湖旅游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4、生态文化产业振兴

**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加强文化遗产资源的调查管理、综合评估、保护修复，推进对周瑜点将台、吴王寨、三国蜀将关羽磨刀矶石、武昌山等吴楚文化资源，深入挖掘以青峰禅寺为代表的宗教文化资源，以马鞍山战场遗址、月山战场遗址为代表的红色文化资源，采莲船歌舞、祭湖仪式、穿花龙舟等渔乡民俗文化和极富地域特色、折射梁子湖特色、探寻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灿烂文化结晶的充分开发利用，打造特色文化产品。深入开展鄂东南革命精神弘扬践行活动，为“山水乡愁地、梦里梁子湖”注魂、赋能、立根。（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打造“两山文化”产品。**围绕梁子湖吴楚文化、渔乡民俗文化、红色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发展壮大文旅产业，设计具有梁子湖区特色的文创旅游产品，积极探索非遗文化向旅游商品转化新模式。大力支持张裕钊文化园、张裕钊书法文化博物馆发展，推出更多承载着梁子湖记忆的文旅产品，引导扩大文化消费。积极发展网红短视频、直播、虚拟现实等新兴文化业态。创新现代文化体系，建立数字文化资源整合管理平台，运用文字、图片、影像以及数字多媒体技术，对不同类型的文化遗产进行全面系统地数字化记录、整理。以创意为核心、科技为载体，鼓励互联网文化产业与文化事业、社会公众服务的有机结合，使文化资源转变为魅力文化经济。把生态文化打造成梁子湖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鲜亮名片，争取获得更多“国际国内生态文化品牌（建设指标16）”。（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三）推动生态产品增值，丰富“两山”转化路径

#### 1、加强生态产品创新研究

**深化原生态产品品类。**依托梁子湖区良好的生态资源优势，利用质量较好、负氧离子含量高的空气资源，探索湖泊空气产品研发，将梁子湖新鲜空气装在易拉罐中，通过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方式进行售卖，让其它地区人员深切感受梁子湖新鲜、愉悦的味道；利用梁子湖清澈的

湖水资源，研发清洁湖水产品，用于水生动植物培育、异乡人感受梁子湖气息等；依托湖区丰富的森林、湿地、日照资源，探索发展吐纳调息、避暑、日光浴等养生产品。聚焦水资源、林地资源和湿地资源，依据村湾文化特色，创造性设计一批重参与、品美食、享文化、树品牌的节庆活动产品。（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探索研究碳汇生态产品。**依据“武鄂同城”发展中武汉市全国低碳发展领域的领头羊作用，开展梁子湖区碳达峰和碳中和行动方案研究，探索开展碳中和示范区建设。湿地生态系统复杂，水、土、植物等可以溶解、储藏、吸收二氧化碳，具有较强的碳汇功能。建设期内，对梁子湖湿地的水、土壤、生物、空气等的碳源、碳汇的转变和碳循环过程等进行全面和长期的监测，全面掌握各生态系统组成部分的碳汇本底。加大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植被，推进农作物秸秆还田，开展梁子湖区森林、草地、耕地、土壤等碳汇生态产品研究。依托梁子湖丰富湿地资源，借助“中碳登”落户湖北武汉的重大政策机遇，充分借鉴湖北三宁化工质押富余碳排放权、黄石华新水泥燃料节能减排碳交易、咸宁通山县万亩森林竹海进入碳交易平台等典型经验做法，探索研究梁子湖区湿地碳汇生态产品，鼓励支持本地企业依托绿色金融资本探索碳交易质押与变现。大力开展“碳汇+”交易助推乡村振兴试点，逐步引入农田碳汇、测土配方减碳、矿产资源绿色开发收益共享等其他“碳汇+”交易，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生态

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2、强化生态产品品牌建设

**提升“梁湖良品”品牌影响力。**以农业提质为关键，做强做大“梁湖良品”区域公用品牌，构建以“梁湖良品”为核心的地域特色公用品牌体系，联合各类经营主体共同参与区域公用品牌的创建、宣传等工作。引导农业产业化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通过建设标准化原料基地、清洁化加工车间，注入企业文化和价值理念，融合梁子湖文化，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特性鲜明的企业品牌，推行“区域公用品牌+企业特色品牌”的品牌发展模式。加强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和引进，大力培育武昌鱼、梁子湖螃蟹、蓝莓、胡柚、梁湖碧玉茶等优势农产品，实行链条化打造和品牌化开发，将全区优质农副产品精心挑选、精致加工、精美包装，奋力打造全区特色龙头品牌。加大梁子湖品牌宣传推介工作力度，重点落实梁子湖水生态展示馆、乡约万古·抖音直播带货基地等项目建设，鼓励企业抱团参加农产品展销会、农产品博览会、产销对接会，广泛开展品牌营销。创新宣传营销方式，做大做强农村电商，扩大优质农产品的销售渠道，提升“梁湖良品”品牌知名度和吸引力。（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做强“山水乡愁梁子湖”品牌。**以全域旅游为载体，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农业产业、历史文化与全域旅游相结合，发展适应城乡居民需要

的休闲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育、健康养生、养老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从吃、住、行、游、购、娱 6 个层面深耕品牌建设。实施统一市场营销战略，塑造“山水乡愁地、梦里梁子湖”梁子湖区品牌形象。加强旅游营销宣传，全面推行智慧旅游，积极走进武汉及周边城市宣传推介，形成以武汉城市圈为核心旅游客源地、辐射湖北省和全国的旅游客源市场结构，强化“山水乡愁地、梦里梁子湖”的旅游品牌影响力。围绕乡村振兴“五园”建设，推进旅游标准化发展，培育具有全国知名度的乡村旅游节会品牌，精心包装打造山湖揽胜、赏花采摘、民宿休闲、民俗体验等主题特色旅游线路，推出一批网红旅游打卡地和爆款旅游产品，推动梁子湖旅游从“过境游”向“旅游目的地”转变，真正把梁子湖的品牌树起来、形象立起来、声势造起来。（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3、健全生态产品交易体系

**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完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做好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研究项目落实，建立自然资源资产衡量与核算指标体系，准确把握自然资源的存量、增量和减量，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推进实施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置分级、梯级利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坚持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



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加强土地用途转用许可管理。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配合单位：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完善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有关部门支持，探索建设线上、线下生态产品交易中心，落实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研究项目。研究用能权、碳排放权等权益的初始配额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挂钩，通过建立水权交易、排放权交易等生态资产市场，培育生态产品市场交易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价值实现机制。精准实施“双碳”改革，推进重点行业 and 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通过用能权交易机制鼓励清洁能源消费。大胆探索碳汇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努力创成湖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坚持生态经济化方向，重点探索将“生态资本”转变成“富民资本”，培育绿色经济增长点。建设期内，建立实施生态产品市场化机制（指标 19）。（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4、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

**科学核算生态产品价值。**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组织编制梁子湖区生态产品目录清单，科学评估碳汇产品、湿地系统、原生态水产品、农产品等各类生态产品的潜在价值量，选取 1-2 个镇（区）开

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试点，完善指标体系、技术规范和核算流程。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项目落地，实现镇（区）、乡镇、村三个层级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调查、核算和评估工作覆盖，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定期发布机制。通过提高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质量、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推进农文旅生态产业发展，确保“单位国土面积生态系统生产总值（建设指标 10）”稳定提高。（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完善区域生态补偿制度。**紧抓武汉、鄂州、咸宁、黄石 4 市推动建立梁子湖跨区域生态保护联席联巡联防联控机制的契机，大力推进梁子湖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完善跨区、跨市的横向生态补偿制度。完善区内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努力争取更高层面的生态补偿，保障生态补偿资金用于东梁子湖岸线管护、水生态保护、环湖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和生态产业发展等。推进区域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建设，鼓励受益地区与保护生态地区、流域下游与上游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共建园区等方式加强生态协作共建。建设期内，确保“生态补偿类收入占财政总收入比重（建设指标 15）”稳定提高。（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四）深化生态体制创新，实现绿色惠民富民

## 1、完善“两山”宣传体系

**多层次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党政机关、企业、人民群众等主体“两山”宣传教育力度，推进“两山”理念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推动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培训和宣传推广等活动，重视“两山”理念培育。定期、分批组织相关部门负责人赴省内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进行参观学习和经验交流，提升“两山”建设水平；鼓励开设特色校本课程，组织学生深入乡村、社区和企业，开展“两山”实践创新理论教育实践活动，在实践中提升“两山”意识；强化企业“两山”实践和生态文明建设社会责任，倡导绿色低碳的生活理念，提高民众对“两山”实践创新理论的理解。（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多媒体丰富宣传平台。**构建互联网、电视、广播、户外广告等多重覆盖的立体宣传网络。在微博、微信等新兴公共媒体平台创建“梁子湖‘两山’实践”公众号，在梁子湖区政府网等官方网站开设“梁子湖‘两山’实践”专题，在收视（听）率较高的鄂州电视台、鄂州广播电台开辟“梁子湖两山实践之声”专栏，对梁子湖区“两山”实践过程中的最新进展和存在问题等进行实时报道，提升公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坚持“政府倡导、社团推动、民众广泛参与”，在世界环境日、植树节、森林日、湿地日、荒漠化日、生物多样性日等“绿色节日”，推进社会民众广泛参与。开展以“弘扬‘两山’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共建‘两山’

基地”为主题的摄影、工艺美术、征文、音乐节等各类专题活动，推动“两山”理念传播。建设期内，确保“‘两山’建设成效公众满意度（建设指标 17）”不低于 95%。（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多维度推进载体建设。**加快城乡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均衡化建设，新建集文化馆、图书馆、非遗展示馆、大剧院为一体的综合文化中心，深化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管运营，推进乡镇、村文体广场和文化馆、图书馆数字化工程、总分馆制建设。持续推进文体场馆免费开放，常态化开展“文艺宣讲”“文化进万家”等文化惠民活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用好区融媒体中心，推进全媒体传播，讲好梁子湖故事、传播梁子湖声音，提升梁子湖知名度和影响力。建设水生态文化教育、循环经济教育、环境保护教育等“两山”理论文化教育示范基地，深入开展“两山”理论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牵头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2、推进试点示范建设

**深入开展试点示范。**充分发挥生态补偿引领和导向性作用，研究出台梁子湖区生态保护经济激励机制，深入开展生态补偿省级试点工作，争取更高层面的生态补偿。继续推进生态金融试点，开发生态贷款、“两山”基金等绿色金融产品，打通“生态+金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央试点工作，积极盘活集体资源资产，探索村集体经济新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牵头单位：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争取更高层级试点。**在现有生态价值工程成果基础上，继续深入推进生态价值工程，探索建立体现市场规律的自然资源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积极争取国家级生态产品价值转换试点。创新生态占补体制机制，开展生态产品购买市场化补偿制度试点。积极申报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打造长江经济带“两山”理论成果转化示范区。

（牵头单位：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统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3、健全“两山”监督考核

**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有效运用鄂州市政府在全省率先编制生态电子地图和《经济发展负面清单》《自然资源保护和修复工程清单》等先进经验，建立最严格的破坏惩戒机制，健全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体系，创新党政领导干部绿色评价考核机制，常态化开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履责不到位的启动追责问责机制，推动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生态文明建设有关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牵头单位：区审计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财政局，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建立“两山”建设考核体系。**探索建立“两山”建设考核办法和目标责任制，研究制定“两山”基地建设年度计划和任务分解，将梁子湖区“两山”实践基地创建工作实绩纳入干部综合考核，制定奖惩激励措施，对建设成绩优秀的予以奖励，对考核未通过的予以通报批评，进一步引导各镇（区）处理好“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的关系。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实绩拉练，完善奖补政策激励乡村振兴提速发展。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探索建立根据生态产品质量和价值确定财政转移支付额度的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审计局，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4、完善“两山”政策配套

**完善资金保障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大对生态环境建设的财政资金投入，将更多资金用于支持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绿色制造、建筑节能等方面，为环境保护提供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充分发挥资金引领作用，将现有财政无偿投入为主，逐步向贴息、奖励、风险补偿等形式转变。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开拓国内外多方融资，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筹集资金投入模式，支持、引导和激励社会资金、民间资本投向“两山”转化和生态文明建设，形成政府、企业、集体、个人共同参与的局面。建设期内，确保“生态环保投入占 GDP 比重（建设指标 20）”达到 1.5%以上。（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审计局，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以绿色金融制度体系研究项目为重点，加

强生态环境部门与银行信息实时交流，发挥银行信贷资金的金融导向作用，在金融信贷领域建立起投资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加大对梁子湖区绿色发展的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生态产品价值实现重点工程项目。推动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与梁子湖区合作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对试点工作的支持。积极培育优质企业，支持提供生态产品的企业发行绿色债券融资工具。探索农产品收益保险和绿色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牵头单位：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审计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建立生态信用制度体系。**建立企业和自然人的生态信用档案、正负面清单和信用评价机制，将破坏生态环境、超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等行为纳入失信范围。探索建立生态信用行为与金融信贷、行政审批、医疗保险、社会救助等挂钩的联动奖惩机制。加强生态环境部门与保险公司的信息交流，积极推进开展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将石化、制药、电子等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统一纳入到试点范围，实施强制责任险。（牵头单位：区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审计局，各镇及梧桐湖园区）

## **六、保障措施**

###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动部门联动**

为加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确保各项任务圆满完成，建立分工负责、统一监管的工作机制，形成区、乡镇分级管理，部门相互配合，上下联动的推进机制。成立由区委、区政府

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委、区政府相关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两山”基地建设的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信息发布以及建设日常工作。建立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跟踪“两山”基地建设工作，预警、诊断、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研究具体推进落实措施，形成创建工作合力。区直有关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要按照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班子，扎实开展创建工作。

**组 长：** 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副 组 长：** 区委、区政府相关负责人

**成 员：** 区政府办主要负责人

区委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主要负责人

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人

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人

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

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人

区文旅局主要负责人

区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

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



区城管局主要负责人

区金融办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实行席位制，如有人事变化，职务继任者自动接任相应职位，不再另行发文调整。

## **（二）拓宽融资渠道，保障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投入，将“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之一，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做好“两山”建设日常工作经费年度预算和保障。按照环境治理专项资金性质不变、安排渠道不变、监督管理不变的原则，将现有区级有关“两山”实践基地建设的相关专项资金整合使用，集中解决突出问题和突发环境事件。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项目资金支持，加大地方配套投入，统筹安排财政资金重点支持“两山”项目建设。

拓宽融资渠道，逐步建立“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市场运作”的梁子湖区“两山”实践基地建设投融资机制，创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规划重点项目库，探索“两山”创建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共建，积极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两山”基地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探索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积极利用市场机制，采取政府资金引导、政府让利等方式，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风险投资和民间资本进入梁子湖区生态产业领域。积极利用经济手段，培育和引导市场，通过财政贴息贷款、无息回收性投资、延长项目经营权期限、减免税收和土地使用费等优惠政策，鼓励各类投资主体以不同形式参与“两山”实践基地建设。

## **（三）落实责任主体，强化督查考核**

研究制定“两山”基地建设年度计划和任务清单，细化量化创建任务和部门职责，明确工作目标和时间节点，有计划、按步骤地全面推进各项创建工作落实。各部门、各乡镇切实履行职责，定期对各自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自查，及时分析创建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研究工作对策，将创建目标、指标任务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强化考核考评、问责。各级组织部门要将创建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评价各级领导班子和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目标责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和考核，以确保创建任务全面落实。

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督查调度，建立目标任务落实和考核结果的奖惩机制，把梁子湖区“两山”实践基地创建工作实绩作为干部综合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奖惩措施，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对建设成绩突出的乡镇、部门、个人予以奖励，对考核结果未通过的乡镇、部门进行通报并追究责任。梁子湖区“两山”实践基地建设重点工程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定期向全社会公开。对领导干部离任后出现重大生态环境损害并认定其需要承担责任的，实行终身追责。

#### **（四）抓实人才引进，加强队伍建设**

围绕“产业链”构建“人才链”，大力实施战略新兴产业、生态文明建设、旅游管理营销、金融等“高精尖”人才和“三农”领域各类实用型人才引进计划。以绿水青山构筑类项目和金山银山转化类项目为载体，实施专项人才引进计划、大学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等，坚持刚性引进与柔性引进相结合，积极引进拥有自主科研成果并能够在梁子湖区进行产业化的国内领军人才及创新团队。依托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外聘

专家和本地培养、组建研究中心和设立研究课题等方式，引进人才，开展“两山”理论、生态补偿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等基础研究，大力培育乡土人才，共同培养一批生态农业、电子商务、康养旅游、户外运动等专项人才，夯实“两山”基地建设人才基础。